

2023年北京房屋转租 北京租房合同的格式 (汇总7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北京房屋转租篇一

一、租赁地点及设施：

1. 租赁地址： 路 弄 号 室；房型规格 ；居住面积平方 米；

二、租用期限及其约定：

2. 房屋租金：每月 元人民币；

第一次付款计 元人民币；

(1) 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 乙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 乙方无故拖欠房屋租金达 天；

(4) 连续三个月不付所有费用的。

三、双方责任及义务：

2.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不能将押金转换为房屋租金；

第三者；或在租赁期内房租加价；

第一次租金共计人民币_ _元。另一次性交押金___ _元整。

第四条 其它费用：合同期间内，乙方承担水、电、气以等租赁期间产生的费用。

第五条 甲方的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

北京房屋转租篇二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就甲方将其拥有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将其拥有的座落于_____市_____幢_____号_____房屋出租给乙方用于经营。该房屋建筑面积共_____平方米，具体座落方位及四至见房屋所有权证上的附图。

2、甲方必须保证对所出租的房屋享有完全的所有权，并且保证该房屋及房屋所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没有用于抵押担保。

1、乙方租赁房屋为商业及辅助用房。

2、乙方向甲方承诺：在租赁期限内，未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核准，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原有结构和用途。

本合同租赁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1、第一年租金为_____元，第二年租金为_____元，第三年

的租金为_____元，第四年租金为_____元，第五年的租金为_____元。

上述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具体为：

本合同签订时支付第一年上半年租金_____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支付第一年下半年租金_____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支付第二年上半年租金_____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支付第二年下半年租金_____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支付第三年上半年租金_____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支付第三年下半年租金_____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支付第四年上半年租金_____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支付第四年下半年租金_____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支付第五年上半年租金_____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支付第五年下半年租金_____元。

2、在租赁期内，因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水、电、卫生费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物业管理费除外。

3、为保证合同的履行，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_____元。租赁期满，若乙方无违约行为，本保证金由甲方不计利息全额退还乙方。

1、甲方应在乙方支付第一年上半年租金之日将上述房屋钥匙交付乙方。

2、甲方必须保证出租给乙方的房屋能够从事商业经营。

3、在租赁期间，甲方不得对所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所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

4、在承租期内，甲方将该租赁房屋产权转让给第三方时，应提前_____日书面通知乙方。

5、租赁期满，乙方未续租的，甲方有权收回房屋。所有可以移动、拆除的设备设施归乙方所有，乙方应在租赁期满后60日内搬离。

1、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房屋，不承担房屋自然损耗的赔偿责任。

2、乙方在不破坏房屋原主体结构的基础上，有权根据营业需要对上述房屋进行装修、装璜，甲方不得干涉。

3、乙方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税收、债务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不得利用上述房屋从事非法经营及任何违法犯罪活动。

5、按本协议第四条约定支付租金。

租赁期满，甲方如有意续租，则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但必须在租赁期满前的二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1、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按约定期限交付租金，超过_____天以上的。

(2)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或同意，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的结构或用途，经甲方书面通知，在限定的时间内仍未修复的。

(3)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或同意，擅自转租或转让

承租房屋的。

(4) 从事非法经营及违法犯罪活动的。

2、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不交付或者迟延交付租赁房屋_____天以上的。

(2) 乙方承租期间，如甲方因该房屋或房屋范围内的土地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甲方与第三人之间的纠纷涉及到该房屋及房屋范围内的土地，致使乙方无法正常营业超过20天的。

(3) 甲方未经乙方书面许可，擅自将出租的房屋用于抵押或转让给第三方的。

(4) 租赁房屋主体结构存在缺陷，危及安全的。

3、在租赁期限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双方均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书面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严重受损，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3) 在租赁期间，乙方承租的房屋被征收、征用或被拆迁的。

(4) 因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造成本合同在客观上不能继续履行的。

1、符合本合同第八条第1、2项的约定，非违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当年租金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2、乙方应如期交付租金，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交付。甲

方有关要求乙方按当年租金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经济损失。

3、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交还。甲方有关要求乙方按当年租金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经济损失。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出租方(甲方)(盖章): _____

承租方(乙方)(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北京房屋转租篇三

出租人:

承租人:

合同签订时间: 年月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等原则，承租人和出租人就公共租赁住房租赁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出租人资格本合同出租人属于下列第种情形:

（一）出租人为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二）出租人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依法委托（授权）的管理机构，被委托（授权）单位以委托人或自身的名义与承租人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承租人资格

本合同承租人属于下列第种情形：

（一）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单身人士、新就业职工。

（二）在城镇有稳定职业1年以上的籍农业转移人口或籍外来务工人员。

（三）在城镇有稳定职业3年以上的非籍外来务工人员。

（四）符合条件的其他群体。

第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基本情况

（一）出租人出租的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简称该住房）坐落

（二）该住房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相关物品清单见本合同附件2。该附件作为出租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承租人交付该住房和承租人在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返还该住房时的完整验收依据。

第四条 租赁期限、用途

（二）该住房仅供承租人及本合同附件1载明的家庭成员或共同居住人员居住使用。

第五条

租金标准、支付方式及期限

(二) 承租人领取钥匙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采取下列第种方式支付租金：

- 1、按月支付。由承租人在领取该住房钥匙时，将本合同为期1个月的租金一次性支付给出租人，提前10个工作日支付下个月的租金。
- 2、按季度支付。由承租人在领取该住房钥匙时，将本合同为期3个月的租金一次性支付给出租人，提前10个工作日支付下个季度的租金。
- 3、按半年度支付。由承租人在领取该住房钥匙时，将本合同为期6个月的租金一次性支付给出租人，提前10个工作日支付下个半年度的租金。
- 4、按年度支付。由承租人在领取该住房钥匙时，将本合同为期12个月的租金一次性支付给出租人，提前10个工作日支付下个年度的租金。
- 5、一次性支付。由承租人在领取该住房钥匙时将本合同租金总额一次性支付给出租人。(三)承租人采取下列第种方式支付租金：

(四) 租赁期内，按照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相关规定调整租金标准，承租人承诺按照调整后的标准交纳租金。

第六条租房保证金

承租人在房屋交付前，向出租人支付第一次房屋租金时，一并满返还房屋时，承租人无违约行为，出租人全额退还租房保证金本金（不计利息）。

第七条租赁期间相关费用的承担

租赁期间的相关费用，双方约定按照下列方式承担：（一）与该住房有关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和改造的专项维修资金及相关规定应由出租人承担的其他费用，由出租人承担。（二）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和房屋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水、电、气、通信、电视、物业服务等费用、承租人承担的维修项目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第八条房屋的交付及返还租人，并保证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能够正常使用。本合同附件2载明的《房屋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相关物品清单》，经双方交验签字或盖章，并移交该住房钥匙为交付。

（二）租赁期满不再续租或申请续租未予核准，以及租赁期间承租人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租住条件，须提前返还房屋的，承租人在合同到期之日起20日内，将该住房及附属设施设备和相关物品返还出租人。返还房屋时，承租人应当保持该住房及附属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状态，结清租金、费用等全部款项。返还房屋后，承租人遗留的物品，出租人可作废弃物处理。

第九条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相关物品的维修

本合同所称维修，包括但不限于对房屋、附属设施设备及相关物品的维护、修理、更换。

（一）租赁期间，出租人承担不可归责于承租人的下列项目的维修：

- 1、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
- 2、房屋基础、墙体、柱、梁、楼地板、天棚等构件；

- 3、相关规定由出租人承担维修义务的项目；
- 4、依法由维修资金开支的维修科目；
- 5、其它：。

（二）租赁期间，承租人承担下列项目的维修：

- 1、房屋门窗的玻璃及门框扇、窗框扇等；
- 2、分户水表后的水管、水龙头、洗涤盆、便器等给排水设施；
- 3、分户电表后的电线、插座、开关、灯具等供电照明设施；
- 4、故意或者过失损坏的房屋构件、配套设施设备及相关物品等；
- 5、其它：。

（三）应当由第三人维修的，由出租人负责联系维修，承租人也可以自行联系维修。

（四）承租人负责维修的项目，承租人可以自主选择维修人，维修费用自行承担。

（一）承租人应安全、节能、环保、合理地使用住房、附属设施设备及相关物品。因使用不当、擅自拆除或者改造导致该住房、附属设施设备及相关物品损坏的，承租人负责修复或者赔偿。承租人不得有下列危及人身和房屋安全的行为：

- 1、擅自拉接电线或使用不合格的电器、电线、插座、开关等设备或超负荷用电、窃电；
- 2、擅自改装室内给排水、燃气管线；
- 3、在房屋内或者公共部位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
- 4、在房屋内堆放超出房屋使用荷载的物品；

5、其他危及人身和房屋安全的行为。

(二)承租人不得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设施和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承租人需要对房屋进行改善，必须在征得出租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费用由承租人承担。返还房屋时，承租人不得拆除改善的部分，出租人不补偿承租人因改善而支出的费用。承租人未经书面同意擅自改善或者返还房屋时拆除改善部分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三)其它：。

(一) 租赁期间出现下列情形的，本合同终止，由此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法律法规规定或双方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报，并返还租赁房屋。承租人隐瞒不报或拒绝返还租赁房屋，按照合同约定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承租人在承租期间死亡的，本合同附件1载明的家庭成员属于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的，可以继续承租该住房，租赁期限为本合同剩余租赁期限。

第十三条 租赁合同的续签

承租人在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后，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租住资格条件，需要继续租赁的，应提前3个月向当地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书面提出实物配租续租申请。经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出租人与承租人可续签租赁合同。

第十四条 单方解除权的行使

(一)出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承租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未按约定交付房屋或者交付的房屋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
2、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房屋维修义务，严重影响正常使用的；

3、其它：。

(二)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承租人，提前收回出租房屋：

2、转借、转租或者利用承租房屋从事经营活动、擅自调换承租房屋的；

5、逾期6个月未支付租金或未支付物业服务费累计6个月（含6个月）以上的；

6、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7、不按约定安全使用房屋导致房屋结构损坏、火灾等重大安全事故的；

8、其它：

第十五条出租人的违约责任

(二) 本合同第十四条第(一)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出租人延迟交付房屋的，自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日起，每逾期一日，按日租金的倍向承租人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承租人的违约责任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向出租人支付本合同租金总

自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日起，每逾期一日，按日租金的倍向出租人支付违约金。

承租人逾期返还该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相关物品的，自约定返期商品住房市场租金标准向出租人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房屋的强制收回

承租人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第十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相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双方协商和解，也可以请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二)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二十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份，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终止。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协议，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附件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日期：

北京房屋转租篇四

第一条 委托事项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居间寻找符合以下条件的房屋(必备条件请在方格内划钩，参考条件请划圈，未选条件请划斜线)，并协助其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坐落：_____；楼房为 室 厅 卫；平房为 间；无装修；一般装修；精装修；防盗门；有线电视接口；空调；天然气；煤气；集中供暖；土暖气；热水器；电话；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上下水；家具：_____；楼层：_____；朝向：_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月租金标准：_____元；大致租期：_____；房屋用途：_____；其他条件：_____。乙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_____。

第三条 现场看房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陪同甲方到房屋现场看房。陪同看房后，乙方(是否)可向甲方收取合理的看房成本

费，每次不得超过 元。乙方为甲方寻找的房屋不满足甲方提出的必备条件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看房成本费。

第四条 甲方义务

(一)应出示身份证、营业执照、 等真实的身份证明；

(二)应对乙方的居间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三)应对乙方提供的房屋资料保密；

(四)不得在委托期限内及期限届满后日内与乙方介绍的出租人进行私下交易；。

第五条 乙方义务

(一)应出示营业执照、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证明等合法的经营资格证明；

(二)应认真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按照本合同

(四)不得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六)收取看房成本费、必要费用、佣金的，应向甲方开具合法、规范的收费票据；

(七)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收取任何名目的预收费用；。

第六条 佣金委托事项完成后，甲方应按照实际月租金的 % (此比例不得超过100%) 向乙方支付佣金。佣金应在甲方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 (即时 ___ 日内) 支付。佣金的支付方式： _____ 现金；支票； 。委托事项未完成的，乙方不得要求支付佣金。

第七条 费用委托事项完成的，居间活动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支付的看房成本费抵作佣金。非因乙方过失导致委托事项未完成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必要费用如下(必要费用包含已收取的看房成本费)：_____。

第八条 转委托甲方(是否)允许乙方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人处理。

第九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如约支付佣金、看房成本费、必要费用的，应按照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三)甲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照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为甲方介绍的出租人不具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对出租房屋依法享有出租权利的其他证明或身份资格证明的，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返

北京房屋转租篇五

承租方(乙方)：_____

甲乙双方经协商，于_ 年_月_日订立本租房合同，并就以下各条款达成协议：

第一条：租赁范围及用途

- 1、甲方同意将_ 市_ 路____的房屋及其设施租赁给乙方，计租建筑面积为平方米。甲方《房屋产权证》(产权证编号：_ 字第_ 号)
- 2、乙方租用上述房屋作__ 之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房屋另作他用或转租。

第二条：提供设备

- 1、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应的 房内设备另立清单租房合同，清单租房合同与本租房合同同时生效等设施。
- 2、乙方使用上述设备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 1、租赁期自_ 年_月_日起至_ 年_月_日止。
- 2、租赁期满后乙方若需续租，须在租房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在同等租约条件下，及在本租房合同租赁期内，乙方诚实履行本租房合同各项责任的前提下，则乙方有优先续租权，但须重新确定租金和签订租赁租房合同。

第四条：租金

租金为每月__ 人民币，如租期不满一个月，可按当月实际天数计算。

第五条：支付方法

- 1、租金须预付，乙方以每_个月为一个支付周期，乙方每_个月支付一次，甲方在相关月份前十五天通知乙方付款，乙方收到甲方付款通知后，即在十五天内支付下个月的租金，以

此类推。

2、乙方须将租金付给甲方抬头的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3、乙方也可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甲方。

第六条：物业管理费及其它费用

1、物业管理费由_ 方按照物业管理公司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支付。

2、租赁场所内的清洁由乙方自行负责。

3、其他因使用该房屋所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如：水、电、煤气、有线电视、电话费等。

第七条：押金

1、为保证本租房合同的全面履行，在签订本租房合同时，乙方应支付给甲方个月租金的押金，押金不计利息，租房合同终止时，退还乙方。若乙方不履行租房合同，则押金不予返还；若甲方不履行租房合同，则应将押金全额返还并赔偿乙方壹个月的租金费用作为因租房造成的损失。但因市容整顿和市政动迁而无法续租的房屋除外，甲方可不作任何损失赔偿，此合同即可终止。

2、租借期内，无特殊情况，甲乙双方不得私自随意加减租金和更改终止合同租借期。

3、甲方有权向乙方查阅支付国际长途的费用，或乙方使用国际长途电话，可由甲方代买“国际长途电话使用卡”，费用由

乙方支付(根据卡上密码可在室内电话机上直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第八条：禁止租赁权的转让及转借乙方不得发生下列行为：

- 1、 租赁权转让或用作担保。
- 2、 将租赁场所的全部或一部分转借给第三者或让第三者使用。
- 3、 未经甲方同意，在租赁场所内与第三者共同使用。

第九条：维修保养

- 1、 租赁场所内属于甲方所有的内装修及各种设备需要维修保养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或物业公司，甲方并及时安排维修保养。重要设备需要进行大修理时，应通知甲方。
- 2、 上述维修保养费用由甲方承担，但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修理，则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属乙方所有的内装修及各种设备需要保养时，由乙方自行进行并承担费用。

第十条：变更原状

- 1、 乙方如对所租的房屋重新装修或变动设备及结构时，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乙方在实施上述工程时，须与甲方及时联系，工程完毕后应通知甲方检查。
- 3、 乙方违反本合同上述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恢复原状，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损害赔偿

由于乙方及其使用人或有关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而对甲方、其他租户或者第三者造成损害时，一切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甲方免责：

- 1、 因地震、水灾、或非甲方故意造成，或非甲方过失造成的火灾、盗窃、各种设备故障而引起的损害，甲方概不负责，但甲方有过错或重大过失的情况除外。
- 2、 乙方因被其他客户牵连而蒙受损害时，甲方概不负责。

第十三条：乙方责任

- 1、 必须遵守本大楼的物业管理制度。
- 2、 必须妥善使用租赁场所及公用部分。
- 3、 不得在大楼内发生下列行为：
(3) 违反社会治安、国家安全和违法行为。

第十四条：通知义务

- 1、 甲乙双方所发生的通知均采用书面形式。
- 2、 任一方的姓名、商号、地址及总公司所在地、代表者若发生变更时，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十五条：合同终止

因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使大楼的全部或一部分损坏、破损而导致乙方租赁场所不能使用时，本合同自然终止。

第十六条：合同解除

乙方如发生以下行为之一时，甲方可不通知乙方而解除本租房合同租房合同，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经济损失的责任。

- 1、 租金及其他债务超过半个月以上未付；
- 2、 租赁场所的使用违反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
- 3、 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的；
- 4、 违反本合同第八、第十四条规定的；
- 5、 给其他租户(业主)生活造成严重妨碍，租户(业主)反映强烈的；
- 7、 有明显失信或欺诈行为的事实的；
- 8、 甲方出现前述第3、4或第7项行为的，乙方有权不通知甲方而解除租房合同，如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遭受的损失。

第十七条：特别说明

- 1、 除第十六条和第二十条所述原因外，租赁期内，乙方不得解除本租房合同。若遇特殊情况须解除时，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但不得收回押金。
- 2、 租房合同签订后，租赁期开始前，由于乙方原因须解除合同时，乙方须把已缴的押金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第十八条：租赁场所的归还

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租赁场所内属于乙方所有的一切物品，

包括内装修各类设备、材料全部撤除，使租赁场所恢复原状，并经甲方检查认可后由甲方收回，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九条：纠纷解决

对本合同的权力、义务发生争议时，如调解不成，可向有关管辖的房屋所在地的中国法院提出诉讼。

第二十条：本租房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日期：_____

北京房屋转租篇六

承租方(乙方)：_____，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_____

一、甲方将位于潍坊市市区小区号楼单元室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居住使用，租赁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计个月。

二、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元(押金元)，按结算。

三、租赁期间，水费、电费、燃气费、网费、小区供暖费、物业费、卫生费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四、合同实施时，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装修或改造，需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

租赁结束时，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

五、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_____ (1)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居住。(2)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严重影响居住的。

六、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房屋。(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3)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5)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非法活动。(6)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7)拖欠房租累计个月以上。

五、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1个月向甲方提出，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天内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

六、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若一方强行中止合同，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元。

七、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由当地人民法院仲裁。

八、本合同连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租方(乙方)：_____，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潍坊市小区号楼单元室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居住使用，租赁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计个月。

二、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元(押金元)，按结算。

三、租赁期间，水费、电费、燃气费、网费、小区供暖费、物业费、卫生费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四、合同实施时，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装修或改造，需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租赁结束时，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

五、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居住。(2)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严重影响居住的。

六、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房屋。(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3)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5)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非法活动。(6)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7)拖欠房租累计个月以上。

五、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1个月向甲方提出，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天内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

六、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若一方强行中止合同，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元。

七、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由当地人民法院仲裁。

八、本合同连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租方(乙方)：_____，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_____

一、甲方将位于潍坊市小区号楼单元室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居住使用，租赁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计个月。

二、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元(押金元)，按结算。

三、租赁期间，水费、电费、燃气费、网费、小区供暖费、物业费、卫生费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四、合同实施时，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装修或改造，需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租赁结束时，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

五、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_____ (1)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居住。(2)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严重影响居住的。

六、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房屋。(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3)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5)利用承

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非法活动。(6)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7)拖欠房租累计个月以上。

五、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1个月向甲方提出，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天内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

六、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若一方强行中止合同，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元。

七、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由当地人民法院仲裁。

八、本合同连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_____年___月___日

北京房屋转租篇七

出租方_____ (甲方)

身份证: _____

承租方_____ (乙方)

身份证: _____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_____房
屋出租给乙方居住使用，租赁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

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计个月。

二、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按_____结算。_____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月租金。

三、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取暖费、燃气费、电话费、物业费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四、乙方同意预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押金，合同终止时，甲方把全额押金退还给乙方。

五、房屋租赁期为_____，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此期间，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六、因租用该房屋所发生的除土地费、大修费以外的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在承租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转租或转借该房屋；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用途，由于乙方人为原因造成该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九、就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柳州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司法解决。

十、本合同连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一、补充条款

甲方(签字)_____

乙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_

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